

理财产品管理人变更通知函
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托管人）：

根据《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〔2018〕第7号），我行已获得《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》（银保监复【2019】1127号），获准设立全资理财子公司“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”（以下简称为“兴银理财”），原由我方担任管理人、贵方担任托管人的部分理财产品的管理人变更为兴银理财，具体产品名称以我司公告为准。兴银理财将承担我司在相应理财产品之理财文件、理财托管协议项下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。相关管理人变更事项自我司公告的生效之日起生效，并无须就此项变更与托管人另行签订相关协议。

现将批复文件提供给贵方，请贵行知悉上述事项并协助配合完成相关事项的变更。

附件：《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》
特此通知。
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

关于同意理财产品管理人变更的复函
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管理人）：

贵司发送的《理财产品管理人变更通知函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通知函》”）已收悉。我行同意贵司在《通知函》中的所述事项，双方无须就此项变更与我方另行签订相关协议，我方将协助配合完成相关理财管理人变更事项。
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